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5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2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3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9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71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1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73
十二、结论性意见.....	7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广汇物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洲兴业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公司名称
铁路公司/标的公司	指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铁路公司 92.7708%股权（认缴出资 3,683,000,000.00 元，实缴出资 3,683,000,000.00 元）
广汇能源/交易对方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广汇物流的控股股东
哈密国投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大陆桥集团	指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华通投资	指	新疆华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亚欧铁路中心	指	新疆亚欧铁路多元经济发展中心
哈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乌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铁路局
新疆铁道	指	新疆铁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伊吾物流	指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肃北物流	指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哈密物流	指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红淖铁路	指	红柳河至淖毛湖、淖毛湖至白石湖东（含环线）、淖毛湖至煤化工站所有铁路设备设施
淖柳公路	指	淖毛湖至柳沟矿用公路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广汇物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之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工商局	指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盛华评估	指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汇物流现行有效的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2]005486号”《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盛华评报字（2022）第1166号”《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阅字[2022]第12-0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拟就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22]第 0217 号

致：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是投融资领域尤其是资本市场最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也是一家关注并践行社会责任的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一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 600 余名合伙人，90% 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逾 3,000 人。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简介和联系方式如下：

**冯翠玺律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冯翠玺律师从业以来专职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事务，业务领域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公司（企业）债券、ABS 发行以及外商投资和境外并购业务、私募股权基金咨询及新三板等。

冯翠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E-mail: fengcuixi@grandall.com.cn。

**王沫南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英国兰卡斯特大学法学硕士。王沫南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业务领域涉及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法律业务、常年法律顾问等。

王沫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E-mail: wangmonan@grandall.com.cn。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

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汇物流、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广汇物流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计算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除本所律师已经声明受到客观事实限制的相关情形除外）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汇物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汇物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广汇物流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广汇物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广汇物流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资料并经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汇物流支付现金 417,627.15 万元购买广汇能源持有的铁路公司 92.7708%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汇能源持有的铁路公司 92.7708% 股权。

#####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汇能源。

#####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盛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本次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结论为：铁路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0,171.00 万元。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92.7708%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17,627.15 万元。

##### 4.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 417,627.15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①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5%；

②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46%；

③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10%；

④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16%；

⑤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23%。

## 5.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广汇能源应配合广汇物流向登记机关提交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文件，并配合广汇物流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全部过户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6. 过渡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广汇能源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按收购资产的比例计算。

## 7.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方广汇能源承诺，铁路公司在业绩承诺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32.26 万元、

35,098.04 万元和 49,627.69 万元。广汇物流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铁路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广汇能源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向广汇物流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广汇物流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92.7708\%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广汇能源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广汇物流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广汇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2-10000 号)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汇物流	铁路公司	交易对价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491,639.34	928,361.63	417,627.15	62.24%
资产净额	537,159.36	394,377.69		77.84%
营业收入	331,735.25	100,408.36	--	30.27%
注： 1、广汇物流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铁路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广汇物流的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铁路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计算指标占比时，铁路公司资产总额的指标选取中，以铁路公司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者确定；铁路公司资产净额的指标选取中，以铁路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者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汇能源系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广汇物流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广汇物流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广汇物流发行股份，不构成广汇物流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广汇物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广汇物流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汇物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广汇物流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广汇物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变化，广汇物流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广汇物流《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广汇物流和交易对方广汇能源。

### （一）广汇物流

#### 1. 广汇物流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32205825W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广汇物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隆祥西一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铁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695.2847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广汇物流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前 200 名）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查询明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汇物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状态	数量(股)	
广汇集团	541,213,926	43.06	0	质押	426,5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81,545,320	6.49	0	质押	75,545,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42,108	6.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566,272	4.50	0	无	0	其他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2,253,164	2.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295,824	2.25	0	质押	28,295,8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军	10,193,165	0.81	0	质押	10,193,163	境内自然人
刘晓天	5,837,2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奕忠	4,326,664	0.34	0	质押	4,326,664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0,000	0.31	0	无	0	其他

### 3. 广汇物流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

根据广汇物流的工商登记档案、广汇物流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广汇物流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1988年8月，大洲兴业设立

广汇物流的前身为大洲兴业。大洲兴业是依据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沪体改[88]第 16 号”《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中华企业公司、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等四家单位发起，并吸收社会股份于 1988 年 8 月 27 日成立的股份制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970,000 元，每股面额 100 元。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于 1988 年 8 月 11 日出具《资信证明》和《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88 年 8 月 11 日，大洲兴业已收到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中华企业公司、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实事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6,700,000 元；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于 198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资信证明》和《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88 年 9 月 12 日，大洲兴业已收到上海市房屋建筑材料公司等五家配套单位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70,000 元。

1988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洲兴业核发了《营业执照》。

大洲兴业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企业公司	15,100	21.66
2	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	13,500	19.37
3	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11,000	15.78
4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14.35
5	上海实事公司	10,000	14.35
6	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	7,400	10.62
7	上海市房屋建筑材料公司	1,000	1.43
8	上海市黄浦区房产经营公司	1,000	1.43
9	上海市房屋设备工程公司	500	0.72
10	上海市黄浦区长沙路房管所	100	0.14
11	上海市黄浦区大楼经营管理所	100	0.14
总计		<b>69,700</b>	<b>100.00</b>

## （2）1992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于 1991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91]

沪人金股字第 1 号”《发行股票（债券）审批书》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报告书》，大洲兴业本次共发行新股 1,303,000 股（其中单位股 803,000 股、个人股 500,000 股），每股面额为 10 元；大洲兴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6,970,000 元按每股面额 10 元折合 697,000 股，发行后大洲兴业总股本增加到 2,000,000 股。

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沪光（91）发字 336 号”《关于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金的验证报告》，经审验，大洲兴业原有股金 6,970,000 元已于 1988 年 8 月收讫入帐；大洲兴业于 1991 年 8 月 21 日增发股票，共增收股金 13,030,000 元，溢价收入 53,998,000 元，合计 67,028,000 元。鉴此，大洲兴业已总计收入新老股金 20,000,000 元。

大洲兴业于 1992 年 1 月 1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广汇物流的总股本增加至 2,000,000 股。1992 年 1 月 15 日，广汇物流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1992 年 12 月，股票拆细**

大洲兴业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1992 年 12 月 10 日起，大洲兴业的股票拆细，由原来每股面额 10 元拆细为每股面额 1 元。

本次变更后，大洲兴业的总股本由 2,000,000 股增加至 20,000,000 股。

### **（4）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分红送股及配股**

大洲兴业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大洲兴业按每 10 股送 3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6,000,000 股，配股 14,000,000 股。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出具“沪证办（1993）018 号”《关于对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申请报告的批复》，批准大洲兴业实施上述送、配股方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93）第 803 号”《关于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大洲兴业送配股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截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本次送配股股本金 20,000,000

元和溢价收入 52,500,000 元全部到位后大洲兴业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大洲兴业的总股本增加至 40,000,000 股。1993 年 10 月 14 日，大洲兴业就本次分红送股及配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 1994 年 11 月，第二次分红送股及配股**

大洲兴业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大洲兴业以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同时以 10:3 的比例配股。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出具“沪证办（1994）072 号”《关于同意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大洲兴业实施上述方案。

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验资证明书》，证明大洲兴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64,0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大洲兴业的总股本增加至 64,000,000 股。1994 年 11 月 19 日，大洲兴业就本次分红送股及配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6) 1995 年 10 月，第三次分红送股**

大洲兴业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大洲兴业以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95）第 889 号”《关于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送红股后股本金变更的验证报告》，经审验，大洲兴业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入股本金 12,800,000 元，至此，大洲兴业股本增至 76,800,000 股。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沪证办（1995）115 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批准大洲兴业实施上述方案。

本次变更后，大洲兴业的总股本增加至 76,800,000 股。1995 年 10 月 4 日，大洲兴业就本次分红送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 1996年8月，第四次分红送股**

大洲兴业于1996年6月8日召开199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大洲兴业按每10股派送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6年6月27日出具“沪证办（1996）130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批准大洲兴业实施上述方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6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96）第8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送股后，大洲兴业股本总额增至84,480,000元。

本次变更后，大洲兴业的总股本增加至84,480,000股。1996年8月21日，大洲兴业就本次分红送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8) 1997年7月，第五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大洲兴业于1997年5月19日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同意大洲兴业以1996年末总股本84,480,0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25,344,000股，同时按照10:3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344,000股。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7年6月9日出具“沪证司[1997]046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批准大洲兴业实施上述方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6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97）第08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5月26日止，大洲兴业增加投入资本50,68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35,168,000元。

本次变更后，大洲兴业的总股本增加至135,168,000股。1997年7月16日，大洲兴业就本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9) 1999年5月，第六次分红送股**

大洲兴业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 日召开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大洲兴业有限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35,1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 27,033,600 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99）第 103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18 日止，大洲兴业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7,033,6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62,201,600 元。

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出具“沪证司（1999）006 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批准大洲兴业有限公司实施上述方案。

本次变更后，大洲兴业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62,201,600 股。1999 年 5 月 11 日，大洲兴业有限公司就本次分红送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0）2000 年 10 月，第七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大洲兴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大洲兴业有限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62,201,600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16,220,160 股，同时按照 10:1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16,220,160 股。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1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7 月 6 日止，大洲兴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94,641,920 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于 2000 年 8 月 26 日出具“沪证司[2000]087 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批准大洲兴业有限公司实施上述方案。

本次变更后，大洲兴业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94,641,920 股。2000 年 10 月 26 日，大洲兴业有限公司就本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1）2017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3162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大洲兴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汇集团发行250,126,582股股份，向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2,531,646股股份、向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6,455,6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12月28日，大洲兴业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大洲兴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329,113,924股。

2017年3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30-0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大洲兴业新增股本为人民币329,113,92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3,755,844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大洲兴业总股本增至523,755,844股，2017年3月27日，大洲兴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洲兴业名称变更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2）2017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3162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011,887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4月26日，广汇物流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物流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104,011,887股。

2017年5月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5日止，广汇物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4,011,8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6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 15,000,000 元及承销费 15,000,000 元（含税）合计 30,000,000 元后，余额为人民币 1,370,000,000 元；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1,720,000 元（含税）及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 104,01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68,175,98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46,415.09 元及已计入前期管理费用的 15,000,000 元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84,122,403.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11,887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80,110,516.2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27,767,73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汇物流总股本增加至 627,767,731 股。2017 年 5 月 17 日，广汇物流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3) 2018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11 日，广汇物流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27,767,7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51,107,0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78,874,823 股。

2018 年 3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30-0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止，广汇物流已将资本公积 251,107,092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78,874,823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广汇物流总股本增加至 878,874,823 股。2018 年 3 月 26 日，广汇物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4) 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1 日，广汇物流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78,874,8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 10 股

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1,549,92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0,424,752 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30-0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广汇物流已将资本公积 351,549,929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30,424,752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广汇物流总股本增加至 1,230,424,752 股。2018 年 6 月 21 日，广汇物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5）2018 年 7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5 月 11 日，广汇物流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28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广汇物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会确定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100,000 股。

2018 年 6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30-0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止，广汇物流已收到 22 名激励对象缴纳股款总额人民币 57,588,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488,4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53,524,752 元。

2018 年 7 月 6 日，广汇物流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物流已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 23,100,000 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汇物流总股本增加至 1,253,524,752 股。2018 年 7 月 23 日，广汇物流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6）2019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广汇物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20,000 股。

2018 年 10 月 23 日，广汇物流发布《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广汇物流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物流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减少股份 820,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汇物流总股本变更为 1,252,704,752 股。2019 年 4 月 22 日，广汇物流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7）2019 年 11 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 2017 年股东大会授权广汇物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会确定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2,000 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60,000 股。

2019 年 4 月 30 日，广汇物流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布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广汇物流已收到 15 名激励对象缴纳股款总额合计人民币 7,870,5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748,562 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广汇物流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

记证明》，广汇物流已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 3,122,000 股。

2019 年 7 月 2 日，广汇物流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物流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减少股份 1,060,000 股。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汇物流总股本变更为 1,254,766,752 股。2019 年 11 月 11 日，广汇物流就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8) 2020 年 11 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22 日，广汇物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于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广汇物流已收到 18 名激励对象缴纳投资款总额合计 24,006,040 元（大写：贰仟肆佰万陆仟零肆拾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129,495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876,545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59,896,247 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广汇物流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物流已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 5,129,495 股。

2020 年 6 月 15 日，经 2017 年股东大会授权广汇物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

2020年8月4日，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广汇物流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45,400股。

2020年8月5日，广汇物流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0年9月24日，广汇物流发布《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实施公告》，广汇物流已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一并申请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共计注销2,869,400股，已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汇物流总股本变更为1,257,026,847股。2020年11月23日，广汇物流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9) 2021年10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1日，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广汇物流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4,000股。

2021年10月22日，广汇物流发布《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1年12月14日，广汇物流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物流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共计减少74,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汇物流总股本变更为1,256,952,847股。2022年3月25日，广汇物流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2022年3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年3月9日，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广汇物流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广汇物流2021年净利润与2017年相比增长率低于200%，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18,000股。

2022年3月10日，广汇物流发布《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年4月28日，广汇物流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物流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共计减少3,918,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汇物流总股本变更为1,253,034,847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汇物流尚未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汇物流是依法设立并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汇物流《公司章程》，广汇物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广汇能源

### 1. 广汇能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1296668XK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年5月24日），广汇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韩士发
注册资本	6,565,755,139 元人民币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及制品、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机械设备、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消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广汇能源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前 200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汇能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状态	数量 (股)	
广汇集团	2,127,785,189	32.41	0	质押	981,236,5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	230,000,000	3.50	0	质押	230,000,00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234,488	3.26	0	无	0	其他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	115,000,000	1.75	0	质押	115,000,000	其他

开发行 2021 年 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 质押 专户						
新疆广汇实业投 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非公 开发行 2021 年 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质押 专户	90,000,000	1.37	0	质押	90,000,00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 成新锐产业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41,000	1.31	0	无	0	其他
新疆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66,675,060	1.0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江 源优势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55,000,000	0.84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 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46,650,110	0.7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 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 理计划	46,650,110	0.7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 银行—大成中证	46,650,110	0.71	0	无	0	其他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7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71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7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7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7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450,910	0.65	0	无	0	其他

### 3. 广汇能源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

根据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的工商登记档案，广汇能源的前身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系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于1995年1月

20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9 年 4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改组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02 年 4 月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更名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汇能源的工商登记档案、广汇能源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广汇能源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1999 年 4 月，广汇能源设立

1998 年 4 月 20 日，自治区工商局出具“（公）名称预核（98）第 0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保留期六个月。

1999 年 3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1999】40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原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深同证验字[1999]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以经营性净资产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 131,819,541.51 元，并以 199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计人民币 126,891,594.19 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本人民币 126,891,594.00 元，其余系列作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4,927,947.51 元。

1999 年 3 月 30 日，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26,891,594.19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为 126,891,594 股，整体变更设立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3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4 月 10 日，自治区工商局向广汇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6500002000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汇能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汇集团	79,738,678	62.84
2	富高利建筑材料公司	34,133,838	26.9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5,075,664	4.0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37,832	2.00
5	新疆棉花企业（集团）公司亚西亚新 技术开发公司	2,537,832	2.00
6	托里县花岗岩资源开发总公司	1,903,374	1.50
7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964,376	0.76
总计		126,891,594	100.00

## （2）200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行字[2000]41号”《关于核准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和对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该公司的外资股、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200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2000）验字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28日止，广汇能源增加投入资本316,52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元，资本公积266,5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6,891,594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广汇能源的总股本增加至176,891,594股。2000年5月12日，广汇能源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2000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年9月15日，广汇能源召开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以200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76,891,59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6,891,59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53,783,188 股。

2000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2000）验字 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1 月 6 日止，广汇能源以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6,891,594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353,783,188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 353,783,188 股。2000 年 12 月 25 日，广汇能源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4）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8 月 25 日，广汇能源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53,783,1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35,378,319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601,431,420 股。

2001 年 10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2001）验字 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27 日止，广汇能源已将资本公积 35,378,319 元，未分配利润 212,269,913 元，合计 247,648,232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1,431,420 元。

本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 601,431,420 股。2001 年 12 月 31 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5）2002 年 7 月，境外法人股转让**

2002 年 5 月 6 日，广汇能源召开董事会，同意富高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汇能源境外法人股转让给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9 日，富高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广汇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富高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汇能源全部 116,055,050 股转让给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42 元/

股。

本次境外法人股转让不影响广汇能源的总股本。2002年7月16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境外法人股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6）2002年11月，第二次分红送股**

2002年9月2日，广汇能源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以200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01,431,42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

2002年10月24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信长会师新验字（2002）第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广汇能源已将未分配利润120,286,284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21,717,704元。

本次分红送股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721,717,704股。2002年11月20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分红送股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7）2004年7月，第三次分红送股**

2004年4月24日，广汇能源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以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21,717,70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

2004年7月2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4）验第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3日止，广汇能源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44,343,541元，折合股份144,343,541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66,061,245元。

本次分红送股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866,061,245股。2004年7月8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分红送股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8）2009年6月，第四次分红送股**



2009年4月1日，广汇能源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061,2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

2009年5月18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德验字[2009]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3日止，广汇能源已将未分配利润86,606,125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952,667,370元。

本次分红送股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952,667,370股。2009年6月8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分红送股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9）2010年5月，第五次分红送股**

2010年4月9日，广汇能源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2,667,37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

2010年5月5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广汇能源已将未分配利润285,800,211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238,467,581元。

本次分红送股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1,238,467,581股。2010年5月21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分红送股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0）2011年6月，第六次分红送股**

2011年3月21日，广汇能源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8,467,58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

2011年4月5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广汇能源已将

未分配利润 619,233,791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701,372 元。

本次分红送股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 1,857,701,372 股。2011 年 6 月 3 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分红送股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1) 2011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641 号”《关于核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汇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3,800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1 年 5 月 23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广汇能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39,999,9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7,221,604.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2,778,379.7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9,166,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13,611,713.77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46,868,038 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广汇能源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能源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 89,166,666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 1,946,868,038 股。2011 年 6 月 27 日，广汇能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2) 2012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0 日，广汇能源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6,868,0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557,494,430 股。

2012 年 6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广汇能源已将资本公积

1,557,494,43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4,362,468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 3,504,362,468 股。2012 年 8 月 21 日，广汇能源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3）2013 年 7 月，第七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5 日，广汇能源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04,362,4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

2013 年 7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止，广汇能源已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中的 700,872,494 元，未分配利润中的 1,051,308,740 元，合计 1,752,181,234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6,543,702 元。

本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 5,256,543,702 股。2013 年 7 月 17 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4）2014 年 5 月，股份回购注销**

2013 年 8 月 12 日，广汇能源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013 年 8 月 13 日，广汇能源发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2013 年 11 月 13 日，广汇能源发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截止 2013 年 11 月 11 日，广汇能源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期限届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35,119,018 股。上述回购股份将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变更为 5,221,424,684 股。2014 年 5 月 23 日，广汇能源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5）2018 年 6 月，配股**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57 号”《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广汇能源向原股东配售 1,566,427,405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4 月 10 日，广汇能源发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广汇能源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合计为 1,515,678,586 股，认购金额为 3,864,980,394.30 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广汇能源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5,678,58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4,980,394.3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人民币 35,709,058.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9,271,336.24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515,678,58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37,103,270 元。

2018 年 4 月 12 日，广汇能源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能源已就本次配股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 1,515,678,586 股。

本次配股发行完毕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变更为 6,737,103,270 股。2018 年 6 月 5 日，广汇能源就本次配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6）2019 年 4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1 月 9 日，广汇能源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7日，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广汇能源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同意广汇能源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董事会确定的2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00股。

2018年12月1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6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1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254人（含部分认购30人）实际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56,871,7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2.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98,75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871,7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793,974,970元。

2019年1月7日，广汇能源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能源已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56,871,700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增加至6,793,974,970股。2019年4月30日，广汇能源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7）2020年4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12月2日，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广汇能源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40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或病逝，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同意广汇能源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2019年12月3日，广汇能源发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0年2月6日，广汇能源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能源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减少股份384,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变更为6,793,590,970

股。2020年4月1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8）2021年3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4月23日，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广汇能源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广汇能源回购注销2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558,190股。

2020年5月16日，广汇能源发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0年11月19日，广汇能源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能源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减少股份39,558,19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变更为6,754,032,780股。2021年3月17日，广汇能源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9）2021年12月，股份回购注销**

2019年8月14日，广汇能源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广汇能源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8月14日，广汇能源发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0年8月13日，广汇能源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期限届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6,347,641股。

2021年8月23日，广汇能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汇能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8,277,641股调整为用于注销。

2021年8月24日，广汇能源发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3日，广汇能源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减少股份188,277,641股，变更后广汇能源总股本为6,565,755,139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广汇能源总股本变更为6,565,755,139股。2021年12月7日，广汇能源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汇能源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汇能源公司章程，广汇能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汇物流、广汇能源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交易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广汇物流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5月30日，广汇物流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5月30日，广汇物流独立董事出具《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汇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进行回避；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形成新增关联方往来，即标的公司尚未归还广汇能源的往来款 192,197.12 万元，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新疆分公司 19 亿元的融资意向书，资金用途为归还铁路公司存量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上述广汇能源往来款 192,197.12 万元，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由广汇物流归还完毕。本次关联往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本次交易形成新增关联担保，即

①业绩承诺期内，由广汇能源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由广汇物流提供等额资产抵押物置换广汇能源的担保。

②广汇能源为标的公司提供债权银行融资担保，该等担保系广汇能源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形成，实际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担保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前后不变更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并由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提供反担保。同时，广汇物流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解除广汇能源的担保义务。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及资产评估机构中盛华评估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该等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报告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

(7)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实施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公司拟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8)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广汇物流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广汇物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3)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订、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

(4) 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必必要情况下办理终止重组事项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30日，交易对方广汇能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广汇能源进行本次交易，并与广汇物流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3月25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截至目前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 （1）广汇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广汇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广汇物流、广汇能源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的相关情况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铁路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铁路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运输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铁路公司 92.7708% 股权，收购股权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及用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直接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哈密市资源资源局、十三师新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xinjiang.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http://zrzyt.xinjiang.gov.cn/>）、哈密市伊州区政府网（<http://www.xjhm.gov.cn/>）、伊吾县人民政府（<http://www.xjyiwu.gov.cn/index.htm>），铁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本次重组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经营者合并；
-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过广汇能源间接持有铁路公司 92.7708% 的股份。广汇物流和铁路公司均受广汇集团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铁路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广汇物流拟于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报送《关于确认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的商谈申请》。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广汇物流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因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广汇物流总股本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广汇物流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广汇物流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盛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广汇物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铁路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铁路公司债权银行出具的同意函，除交易对方广汇能源外，铁路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铁路公司债权银行的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一）”部分]。

（五）根据广汇物流出具的说明以及广汇物流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铁路运输业务，夯实了物流主业，拓展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提升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广汇物流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务方面，广汇物流短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将大幅提升，但从长期看关联交易占比

为下降趋势，且新增关联交易系地区产业结构、地理位置及各方商业考量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铁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而非铁路公司单方面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2.”部分]；此外，根据广汇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广汇物流已经对退出阶段性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事宜作出安排，承诺除与物流和商业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及其综合配套业态外，未来将不会新增其他以商品房销售为主的住宅地产开发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物流主营业务将新增铁路运输业务，主营业务进一步清晰，广汇物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二）2.”部分]且将继续在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上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经查验，广汇物流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物流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已于2022年5月30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交易主体、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债权债务处理、资产交割义务及违约责任、先决条件、税费和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已于2022年5月30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签署的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协议尚待本次交易获得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股东大会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生效。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汇能源持有的铁路公司 92.7708% 股权（认缴出资 3,683,000,000.00 元，实缴出资 3,683,000,000.00 元）。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根据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223584777242G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 年 5 月 24 日），铁路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住 所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70,000,000.00 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根据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明细表、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 年 5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广汇能源	3,683,000,000.00	3,683,000,000.00	92.7708%	货币、债权
2	国开基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7.0529%	货币
3	哈密国投	6,000,000.00	6,000,000.00	0.1511%	货币
4	大陆桥集团	1,000,000.00	1,000,000.00	0.0252%	货币
合计		<b>3,970,000,000.00</b>	<b>3,970,000,000.00</b>	<b>100%</b>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汇能源所持有的铁路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标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1年11月，铁路公司设立

2011年11月9日，伊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监督管理科向铁路公司签发了“（新）名称预核内[2011]第0493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保留至2012年5月9日。

2011年11月10日，哈密国资委出具“哈地国资发[2011]89号”《关于地区国投公司出资参与自治区红淖三铁路建设的批复》，同意哈密国投向铁路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铁路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的1%）。

2011年11月14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亚欧铁路中心签订《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建设经营红柳河-淖毛湖-三塘湖铁路合同书》。

2011年11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1]280号”《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8日止，铁路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6,2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中国银行进账单（回单）》，广汇能源已于2011年11月17日将493,800,000.00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107023021209账号内；根据《中



国银行汇兑来账通知单》，华通投资、哈密国投及亚欧铁路中心已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将 106,200,000.00 元、6,000,000.00 元及 200,000.00 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 107023021209 账号内。

2011 年 11 月 21 日，伊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铁路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522230500008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铁路公司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住 所	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尚继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0 日

铁路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2,469,000,000.00	493,800,000.00	82.300%	货币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106,200,000.00	16.667%	货币
3	哈密国投	30,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货币
4	亚欧铁路中心	1,000,000.00	200,000.00	0.033%	货币
合计		<b>3,000,000,000.00</b>	<b>606,200,000.00</b>	<b>100%</b>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铁路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亚欧铁路中心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亚欧铁路中心系原乌鲁木齐铁路局（现乌铁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但其出资参与设立铁路公司未经原乌鲁木齐铁路局（现乌铁集团）审批。鉴于：（1）亚欧铁路中心系铁路公司

的参股小股东，出资额较小，持股比例仅为 0.033%；（2）关于出资设立铁路公司的相关事宜亚欧铁路中心已在《合资建设经营红柳河-淖毛湖-三塘湖铁路合同书》《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上签章确认；（3）相关协议及章程已经铁路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及章程已经全体股东签章确认，并在伊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具备公示、公信效力；（4）亚欧铁路中心的 1,000,000.00 元认缴出资已于其退出前全部实缴到位，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铁路公司章程的要求；（5）亚欧铁路中心已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所持铁路公司全部认缴（实缴）出资 1,000,000.00 元转让给大陆桥集团，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亚欧铁路中心未曾对其退出前所持铁路公司股权提出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陆桥集团亦未对其受让并持有的铁路公司股权提出异议，亚欧铁路中心及大陆桥集团在其作为铁路公司股东期间一直按照铁路公司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履行其股东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欧铁路中心、大陆桥集团均未就其所持铁路公司股权与铁路公司发生争议或纠纷；（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亚欧铁路中心曾持有、目前由大陆桥集团持有的铁路公司认缴（实缴）出资 1,000,000.00 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

## **2. 2013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6 月 3 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亚欧铁路中心签订《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广汇能源本期新增实收资本 420,000,000.00 元；华通投资本期新增实收资本 85,054,500.00 元；亚欧铁路中心本期新增实收资本 170,109.00 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新华通验字[2013]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止，铁路公司已收到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及亚欧铁路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5,224,609.00 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客户贷记通知单》、《汇兑来账凭证（回单）》，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及亚欧铁路中心已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将 420,000,000.00 元、85,054,500.00 元及 170,109.00 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 107023021209 账号内。

2013 年 7 月 26 日，铁路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2,469,000,000.00	913,800,000.00	82.300%	货币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191,254,500.00	16.667%	货币
3	哈密国投	30,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货币
4	亚欧铁路中心	1,000,000.00	370,109.00	0.033%	货币
合计		<b>3,000,000,000.00</b>	<b>1,111,424,609.00</b>	<b>100%</b>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及相关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未经铁路公司股东会审议，但鉴于：（1）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已签订《四家股东合资建设经营红柳河-淖毛湖-三塘湖铁路二期出资协议书》；（2）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已在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章确认，并在伊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具备公示、公信效力；（3）铁路公司各股东本期新增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效力及铁路公司的资本充实性。

### 3. 2014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10月22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亚欧铁路中心签订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广汇能源以铁路公司所欠其332,626,048.30元债务转为对铁路公司的332,626,048.30元实收资本；华通投资本期新增实收资本67,373,951.70元。

根据《中国银行汇兑来账凭证（回单）》，华通投资已于2014年10月22日将67,373,951.70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107023021209账号内。根据铁路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账、收据，广汇能源已于2014年10月28日以铁路公司所欠其332,626,048.30元债务按1:1的比例转为广汇能源对铁路公司的实收资本。

2014年10月27日，铁路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2,469,000,000.00	1,246,426,048.30	82.300%	货币、债权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258,628,451.70	16.667%	货币
3	哈密国投	30,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货币
4	亚欧铁路中心	1,000,000.00	370,109.00	0.033%	货币
合计		<b>3,000,000,000.00</b>	<b>1,511,424,609.00</b>	<b>100%</b>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广汇能源以其对铁路公司的债权用于实缴出资，未对该等债权进行评估。但鉴于：（1）铁路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已在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中签字确认，认可了广汇能源的该等出资形式及出资金额；（2）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备公示、公信效力；（3）2021年12月13日，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铁路公司已就上述事宜涉及的章程变更情况在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上述实缴出资行为具备公示、公信效力，截至专项说明出具日，铁路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登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及行政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4）根据中盛华评估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2）第103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其持有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明细表，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22日，该等用于实缴出资的债权资产评估价值332,626,048.30元；（5）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12-00001号”《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广汇能源以对铁路公司债权转股权的方式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32,626,048.30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汇能源本次以债权实缴出资不影响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效力及铁路公司的资本充实性。

#### 4. 2014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12月12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亚欧铁路中心签订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通投资本期新增实收资本200,000,000.00元。

根据《电子转账凭证》，华通投资已于2014年12月26日将200,000,000.00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7501110182600018830账号内。

2014年12月29日，铁路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2,469,000,000.00	1,246,426,048.30	82.300%	货币、债权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458,628,451.70	16.667%	货币
3	哈密国投	30,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货币
4	亚欧铁路中心	1,000,000.00	370,109.00	0.033%	货币
合计		<b>3,000,000,000.00</b>	<b>1,711,424,609.00</b>	<b>100%</b>	——

#### 5. 2015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3月16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亚欧铁路中心签订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广汇能源本期新增实收资本350,000,000.00元。

根据《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广汇能源已于2015年3月18日将350,000,000.00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08223276140账号内。

2015年3月19日，铁路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2,469,000,000.00	1,596,426,048.30	82.300%	货币、债权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458,628,451.70	16.667%	货币
3	哈密国投	30,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货币
4	亚欧铁路中心	1,000,000.00	370,109.00	0.033%	货币
合计		<b>3,000,000,000.00</b>	<b>2,061,424,609.00</b>	<b>100%</b>	——

#### 6. 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5月30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铁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000,000.00元，由3,000,000,000.00元增至3,600,000,000.00元，其中，由广汇能源认缴594,000,000.00元，哈密国投认缴6,000,000.00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亚欧铁路中心签订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4日，铁路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3,063,000,000.00	1,596,426,048.30	85.083%	货币、债权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458,628,451.70	13.889%	货币
3	哈密国投	3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货币
4	亚欧铁路中心	1,000,000.00	370,109.00	0.028%	货币
合计		<b>3,600,000,000.00</b>	<b>2,061,424,609.00</b>	<b>100%</b>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增资未经哈密国资委的审批，亦未办理评估、备案。但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已在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上签章确认，认可了本次增资的效力；广汇能源、哈密国投已按照铁路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期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铁路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备公示、公信效力。

## 7. 2015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6月23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汇能源增加实收资本200,000,000.00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亚欧铁路中心签订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广汇能源已于2015年6月24日将200,000,000.00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中国银行哈密地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07034543733账号内。

2015年6月29日，铁路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3,063,000,000.00	1,796,426,048.30	85.083%	货币、债权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458,628,451.70	13.889%	货币
3	哈密国投	3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货币
4	亚欧铁路中心	1,000,000.00	370,109.00	0.028%	货币
合计		<b>3,600,000,000.00</b>	<b>2,261,424,609.00</b>	<b>100%</b>	——

### 8. 2015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11月10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汇能源增加实收资本200,000,000.00元、亚欧铁路中心增加实收资本629,891.00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亚欧铁路中心签订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广汇能源、亚欧铁路中心已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3日将200,000,000.00元、629,891.00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开立的651100848018010049246账号内。

2015年11月12日，铁路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3,063,000,000.00	1,996,426,048.30	85.083%	货币、债权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458,628,451.70	13.889%	货币
3	哈密国投	3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货币
4	亚欧铁路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0.028%	货币
合计		<b>3,600,000,000.00</b>	<b>2,462,054,500.00</b>	<b>100%</b>	——

### 9. 2016年5月，股权转让、增资暨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2月29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欧铁路中心将其所持铁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大陆桥集团，同意铁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00,000,000.00元，由3,600,000,000.00元增至4,000,000,000.00元，由国开基金认缴并实缴，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大陆桥集团及国开基金签订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发展基金委托投资凭证》，国开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 400,000,000.00 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 65101560065356230000 的账号内。

2016 年 5 月 6 日，亚欧铁路中心与大陆桥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6 日，铁路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3,063,000,000.00	1,996,426,048.30	76.575%	货币、债权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458,628,451.70	12.500%	货币
3	国开基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货币
4	哈密国投	36,000,000.00	6,000,000.00	0.900%	货币
5	大陆桥集团	1,000,000.00	1,000,000.00	0.025%	货币
合计		<b>4,000,000,000.00</b>	<b>2,862,054,500.00</b>	<b>100%</b>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原乌鲁木齐铁路局（现乌铁集团）审批，本次增资未办理评估、备案。铁路公司新老股东广汇能源、华通投资、哈密国投、国开基金、大陆桥集团及亚欧铁路中心均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上签章确认，认可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效力。亚欧铁路中心与大陆桥集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 5 日，乌铁集团出具《关于〈关于确认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报告〉答复》，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有效、无纠纷，亚欧铁路中心与大陆桥集团所持相关国有产权变动无异议。国开基金与铁路公司已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认缴的 400,000,000.00 元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铁路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备公示、公信效力。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开基金与广汇能源、铁路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同日，国开基金与广汇集团签订《保证合同》，



为上述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2016年8月19日，国开基金与广汇能源、铁路公司及广汇集团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期限

国开基金本次增资的资金运用于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建设；国开基金以现金4亿元增资款项对铁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20年。

（2）投后管理

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不向铁路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 是铁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3）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广汇能源按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其所持的铁路公司股权，具体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18年2月28日	4,000万元
2	2020年2月28日	4,000万元
3	2022年2月28日	4,000万元
4	2024年2月28日	4,000万元
5	2026年2月28日	4,000万元
6	2028年2月28日	4,000万元
7	2030年2月28日	4,000万元
8	2032年2月28日	4,000万元
9	2034年2月28日	4,000万元
10	2036年2月28日	4,000万元

（4）投资收益

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建设期内，如广汇能源选择提前回购或铁路公司将国开基金投资款通过减资等合法形式退还给国开基金或者广汇能源、铁路公司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国开基金要求提前退出的，广汇能源/铁路公司应按

照 4% 的投资收益率向国开基金支付提前收回的投资额从缴付之日起至提前还款当日的投资收益。

#### （5）履约保证

为保障广汇能源、铁路公司对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回购本金的支付义务，广汇能源、铁路公司应提供如下担保方式及保障措施：①广汇集团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广汇能源以公司自由现金流分期回购股权并出具资金支持的函，明确将回购资金由广汇能源出资，投资收益原则上由铁路公司出资，铁路公司无力出资时由广汇能源出资支付投资收益。

#### （6）其他保障条款

除投资回收、投资收益条款外，国开基金还享有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根据上述协议，广汇能源负有到期回购国开基金所持铁路公司股权的义务，而铁路公司对国开基金 1.2%/年的投资收益负有优先支付的义务，因此，国开基金该项投资兼具股权与债权的性质。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在本次交易经广汇物流、广汇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广汇物流承接广汇能源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继续履行上述回购协议。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增加广汇能源为上述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由广汇物流提供等额资产抵押物置换广汇能源的担保，具体以各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一）”]。

因此，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开基金的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虽广汇能源不再持有铁路公司股权，但不影响上述协议的履行。

### **10. 201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华通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 41,371,548.30 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991903156010702 账号内。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3,063,000,000.00	1,996,426,048.30	76.575%	货币、债权
2	华通投资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500%	货币
3	国开基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货币
4	哈密国投	36,000,000.00	6,000,000.00	0.900%	货币
5	大陆桥集团	1,000,000.00	1,000,000.00	0.025%	货币
合计		<b>4,000,000,000.00</b>	<b>2,903,426,048.30</b>	<b>100%</b>	——

### 11. 2021年2月，股权转让、减资

2017年11月23日，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哈政办阅[2017]21号”《二〇一七年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哈密国投按已出资6,000,000.00元变更股权比例，股权变更后，哈密国投的持股比例为0.15%。

2018年2月28日，国开基金与广汇能源、铁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向广汇能源转让铁路公司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转让价格为40,000,000.00元。

根据铁路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广汇能源于2018年2月23日向铁路公司支付40,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2018年2月28日，由铁路公司代广汇能源向国开基金支付了40,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

2018年9月18日，广汇能源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华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17.4620%股权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0日，华通投资与广汇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通投资向广汇能源转让铁路公司17.4620%（按实收资本比例计算）股权，转让价格为707,320,000.00元。

根据广汇能源提供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广汇能源分别于2018年9月21、25、26日向华通投资合计支付了707,320,000.00元股权转让款。

2019年12月10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国开基金、哈密国投、大陆桥集团签订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9年12月25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铁路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同意华通投资将其所持铁路公司认缴（实缴）出资

500,000,000.00 元转让给广汇能源；同意国开基金将其所持铁路公司认缴（实缴）出资 40,000,000.00 元转让给广汇能源，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6 日，铁路公司在《哈密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2 月 24 日，铁路公司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3,603,000,000.00	2,536,426,048.30	90.7557%	货币、债权
2	国开基金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9.0680%	货币
3	哈密国投	6,000,000.00	6,000,000.00	0.1511%	货币
4	大陆桥集团	1,000,000.00	1,000,000.00	0.0252%	货币
合计		<b>3,970,000,000.00</b>	<b>2,903,426,048.30</b>	<b>100%</b>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广汇能源受让的华通投资所持铁路公司股权比例应为 17.2210%（按实收资本比例计算），《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比例系计算错误导致，鉴于：①华通投资与广汇能源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华通投资向广汇能源转让的股权为华通投资所持铁路公司全部认缴（实缴）出资 500,000,000.00 元，认缴出资比例 12.5%，实缴出资应为比例 17.2210%；确认自广汇能源向华通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华通投资在铁路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与义务由广汇能源享有与承担。②广汇能源已于 2018 年 9 月向华通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707,320,000.00 元。③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备公示、公信效力。因此，上述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已被纠正，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

## 12. 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8 日，国开基金与广汇能源、铁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向广汇能源转让铁路公司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40,000,000.00 元。

根据铁路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广汇能源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向铁路公司支付 40,000,000.00 元股权回购款。2020 年 2 月 28 日，由铁路公司代广汇能源向国开基金支付了 40,000,000.00 元股权回购款。

2020年5月25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开基金将其所持铁路公司认缴（实缴）出资40,000,000.00元转让给广汇能源，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广汇能源、国开基金、哈密国投、大陆桥集团签订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26日，铁路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3,643,000,000.00	2,576,426,048.30	91.7632%	货币、债权
2	国开基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605%	货币
3	哈密国投	6,000,000.00	6,000,000.00	0.1511%	货币
4	大陆桥集团	1,000,000.00	1,000,000.00	0.0252%	货币
合计		<b>3,970,000,000.00</b>	<b>2,903,426,048.30</b>	<b>100%</b>	——

### 13. 2022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根据《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广汇能源已于2021年11月16日、17日、18日将866,573,951.70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中国银行哈密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07034543733账号内；根据《客户专用回单》，广汇能源于2021年11月17日，将200,000,000.00元出资款存入铁路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开立的20365222200100000197841账号内。

2022年4月13日，国开基金与广汇能源、铁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向广汇能源转让铁路公司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转让价格为40,000,000.00元。

根据铁路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2022年1月19日，由铁路公司代广汇能源向国开基金支付了40,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

2022年3月25日，铁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汇能源增加实收资本1,066,573,951.70元；同意国开基金将其所持铁路公司认缴（实缴）出资40,000,000.00元转让给广汇能源；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4日，铁路公司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铁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汇能源	3,683,000,000.00	3,683,000,000.00	92.7708%	货币、债权
2	国开基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7.0529%	货币
3	哈密国投	6,000,000.00	6,000,000.00	0.1511%	货币
4	大陆桥集团	1,000,000.00	1,000,000.00	0.0252%	货币
合计		<b>3,970,000,000.00</b>	<b>3,970,000,000.00</b>	<b>100%</b>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11月15日修订版）》，股东认缴出资应当于2017年11月21日前缴足；2019年12月25日，铁路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2月25日修订版）》，同意股东实缴出资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21日。因此，在2017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广汇能源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1）铁路公司全体股东已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广汇能源延期出资的情形予以确认；（2）广汇能源已于2021年11月履行完毕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12-00001号”《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21年11月18日，铁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70,00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铁路公司的资本充实性。

###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根据铁路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业务合同及《重组报告书》，铁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业务，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乌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铁道对红淖铁路进行运输管理。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铁路公司与新疆铁道于2019年3月25日签订了《红淖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委托范围：标的公司所有的红淖铁路，正线（最终以竣工公里程为准）长度404KM及其他线路；

委托运输管理管界：红柳河至淖毛湖、淖毛湖至白石湖东（含环线）、淖毛湖至煤化工站所有铁路设备设施，含共27个车站。

委托运输管理内容：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统计管理及其他内容。

合同期限：自开通运营日起至 5 年后当日止。

管理费用：（1）年度固定委托管理费用总额：113,500,000.00（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实际支付金额，双方通过签订委托运输管理费用清算协议清算。（2）按工作量清算的委托服务费用：机车牵引服务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按月清算（其中内燃机车牵引服务不含油清算单价为 299.14 元/万总重吨公里，内燃机车牵引服务含油清算单价为 441.6 元/万总重吨公里，电力机车清算单价待红淖铁路接触网开通后另行商定）；货车使用费以实际发生量按总公司公布的货车使用费单价按月清算；车辆维修维护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按月清算，清算单价为 19.8 元/万吨公里；调车机租赁费服务费按实际租赁服务台次按月清算，单价为每年 592 万元/台。如铁路总公司相关收费标准发生变化，至自价格调整公布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清算。

安全管理：新疆铁道作为红淖铁路运输安全责任主体，对受托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根据不同的专业性质，安排其下属单位具体负责日常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新疆铁道有关专业部门负责专业安全管理的指导和协调工作。标的公司应当确保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必要投入，并有权对委托新疆铁道的安全管理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劳动用工：受托运输管理范围内新疆铁道所需劳动用工，原则上由新疆铁道内部调剂解决，依法规范管理，负责按照国家和中国铁路总公司规定的条件及标准配备并培训。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的，受托企业应当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中国铁路总公司及所属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的规定执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的相关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据此，铁路公司无需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

根据乌鲁木齐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有关铁路建设及运营的有关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开通及运营程序符合铁路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铁路运营期间安全运行，不存在违反铁路法等有关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铁路法等有关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四）标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路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铁路公司	新(2021)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10,269,967.00	伊吾县淖毛湖镇、下马崖乡、苇子峡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铁路用地	无
2	铁路公司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022号	6,860,051.00	哈密市辖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铁路用地	无
3	铁路公司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063号	1,902.00	哈密市辖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铁路用地	无
4	铁路公司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	2,743.00	哈密市辖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铁路用地	无
5	铁路公司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074号	1,400.00	哈密市辖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铁路用地	无



6	铁路公司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076号	1,468.00	哈密市辖区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铁路用地	无
合计			<b>17,137,531.00</b>	—	—	—	—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路公司下列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土地使用人	面积（m <sup>2</sup> ）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铁路公司	240,641.00	淖毛湖农场四连	划拨	铁路建设
2	铁路公司	132,657.00	伊吾县淖毛湖镇	划拨	铁路建设
3	铁路公司	142,375.00	伊吾县淖毛湖镇	划拨	铁路建设
4	铁路公司	33,851.00	伊吾县淖毛湖镇	划拨	铁路建设
5	铁路公司	53,970.00	伊吾县淖毛湖镇	出让	工业
合计		<b>603,494.00</b>	—	—	—

针对上表中第 1-4 宗土地，铁路公司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针对上表中第 5 宗土地，铁路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61.91 万元。此外，针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①根据铁路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表中所示土地上未包含红淖铁路主体工程，主要为专用线路及快装系统用地；②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占地面积为 603,494.00 平方米，占铁路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3.4%，占比较小；③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及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十三师新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铁路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占有使用的土地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土地用地政策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④根据广汇能源出具的承诺，上述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铁路公司最终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铁路公司/广汇物流因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由广汇能源承担相应责任。

##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铁路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4,129.25 万元。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路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铁路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及建筑活动的法律、法规，公司取得的房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房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及建筑活动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广汇能源出具的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铁路公司最终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铁路公司/广汇物流因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由广汇能源承担相应责任。

##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铁路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76,663.86 万元。根据铁路公司提供的资料，铁路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 （1）220KV 供电项目

根据铁路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电气化铁路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4]126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关于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电气化铁路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核函[2013]1033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关于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电气化铁路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2013]25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路公司正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2）红淖铁路部分站点

根据乌铁集团出具的《关于新建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铁路开通使用的通知》，新建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铁路验收合格，具备开通条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00 起开通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淖铁路部分站点尚未转

固，根据铁路公司提供的资料，红淖铁路建设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3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关于新建铁路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230号）。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四）1.”部分。

###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合同、放款及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合同约定 借款期间	借款用途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 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16,523.08	2014.9.25- 2025.9.24	红淖铁路项 目建设	连带责 任保证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7,700.00	2016.2.24- 2024.2.23	红淖铁路项 目建设	连带责 任保证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 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30,000.00	2021.8.23- 2022.8.22	用于运输日 常农业生产 资料、物资 等经营所需 资金	连带责 任保证	广汇集团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各债权银行出具的《同意函》，各债权银行同意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担保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前后不变更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一）”部分]。

### （六）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铁路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路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哈密政府网、伊吾政府网、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5月24日），铁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汇能源系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广汇物流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广汇物流新增《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广汇物流出具的说明，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铁路运输业务，届时，广汇物流与现有关联方将出现新增关联交易。

针对因新增铁路运输业务而在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鉴于：

####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广汇集团、广汇能源、铁路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系广汇能源旗下的两家煤炭销售公司。报告期内，铁路公司主要为上述2家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上述客户的煤炭主要来自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的白石湖露天煤矿的煤炭，以及少部分外购煤炭。

根据广汇集团、广汇能源、广汇物流及铁路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白石湖露天煤矿地处淖毛湖矿区，且其煤炭大部分销往甘肃、四川和重庆等地区；红淖铁路全线长435.6公里，自伊吾县淖毛湖站引出，至终点甘新交界处的红柳河

站，与兰新铁路接轨，是淖毛湖矿区煤炭资源出疆的最优选择；红淖铁路设计运量为 3,900 万吨/年至 15,000 万吨/年，2020 年、2021 年实际运量分别约为 855 万吨（含试运行）、1,179.37 万吨，其运量尚未完全释放，本次交易完成后，铁路公司将仍将优先为广汇能源旗下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铁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而非铁路公司单方面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其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乌铁集团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2021 年实行特殊运价线路的执行运价率》，红淖铁路周边铁路运价如下表：

线名	线路性质	2021 年运价执行标准
乌将线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整车货物 0.25 元/吨公里
准东北线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整车货物 0.25 元/吨公里
奎北线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整车货物 0.20 元/吨公里
库俄线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整车货物 0.25 元/吨公里
哈罗线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整车货物 0.25 元/吨公里
临哈线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整车货物 0.20 元/吨公里
北阿线	地方铁路	整车货物 0.20 元/吨公里
克塔线	克塔线百铁段为地方铁路	克塔线百铁段运价与克塔线国铁段一致，均执行国铁统一运价，里程通算
阿准线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整车货物 0.171 元/吨公里
图木舒克铁路	地方铁路	整车货物 0.171 元/吨公里

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红淖线铁路运价申请的复函》，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铁路公司实行市场调节价 0.4 元/吨公里的运价。报告期内，红淖铁路的运价参考市场运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根据铁路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红淖铁路处于试运行阶段，运价为 0.16 元/吨公里，与刚开通的阿准线、图木舒克铁路的运价差异不大（阿准线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开通，图木舒克铁路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开通）。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红淖铁路的运价为 0.20 元/吨公里；2021 年 6 月至

今，红淖铁路的运价为0.225元/吨公里，与上表中新疆境内其他铁路线的运价差异不大。

同时，根据广汇物流出具的《关于红淖铁路运价调整及保障定价公允性的措施》，其外部程序主要为征求发运客户的意见，以价格听证会、工作联系函等多种形式结合获取客户同意为原则。具体相关措施如下：

“红淖铁路运价既要符合市场实际，又要坚持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现阶段定价公允，且得到市场认可，已落实执行。若后续铁路发运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红淖铁路运价将随市场调整，具体定价原则如下：一是将坚持竞争性原则，对比公路发运成本，统筹考虑公路和铁路差异，测算红淖铁路运价，确保定价对比公路具有经济性；二是坚持公平、公开、透明原则，在铁路公司确定运价后，将充分征求发运客户的意见，以价格听证会、工作联系函等多种形式得到大部分客户认可后，执行该运价。

以上措施既可以实现客户对比公路的发运经济性，又可以保障运价不至于远高于市场价，可实现价格公允，保障发运稳定。”

### （3）关联交易占比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广汇集团、广汇能源、广汇物流及铁路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因红淖铁路运量尚未完全释放，为优先满足广汇能源内部煤炭外运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同时，因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铁路运价相同，故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铁路公司仍将优先为广汇能源旗下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但鉴于：①广汇物流短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大幅提升系地区产业结构、地理位置及各方商业考量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②随着红淖铁路运行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电气化工程的完工，红淖铁路的运量将逐步释放，从而增加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始发运量；③随着将淖铁路的开通并与红淖铁路接轨，红淖铁路将成为准东、三塘湖等矿区煤炭资源出疆的最优选择，对准东、三塘湖矿区非关联方客户的过货运量将有所增加。据此，广汇物流虽短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将大幅提升，但从长期看关联交易占比为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具备必

要性、合理性。未来随着将淖线的正式运营，其运力及过货量将显著增加，从而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广汇物流发生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广汇物流将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物流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2)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广汇物流将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广汇物流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广汇物流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广汇物流以物流运输、物流园区投资、经营和配套服务以及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为主业，大力拓展商业管理业务，稳健开展商业保理和供应链管理业务，并在此基础上阶段性开展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

根据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的情况。上述情形系由于广汇物流基于阶段性发展策略进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传统经营领域所致，非因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动进入广汇物流原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所致。针对上述情形，根据广汇物流出具的说明，广汇物流现阶段开展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仅为阶段性发展策略，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广汇物流的长期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根据广汇物流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汇物流对退出阶段性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事宜作出安排，并承诺除与物流和商业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及其综合配套业态外，未来将不会新增其他以商品房销售为主的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广汇物流已于 2020 年 6 月参股（股权占比 18.92%）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并参与建设、经营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将淖铁路是红淖铁路的西延线，建成后将与红淖铁路一起形成新疆北部铁路运输通道。

综上，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交易前，广汇物流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的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后广汇物流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物流的主营业务将增加铁路运输业务。根据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除广汇物流及其下属企业外，不存在其他从事铁路运输业务的企业，但广汇能源下属企业伊吾物流、肃北物流主营业务为淖柳公路货物运输，哈密物流主营业务为淖柳公路运营及维护，而淖柳公路与红淖铁路在功能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均可外运淖毛湖地区的煤炭资源出疆。

### （1）上述公司基本情况



## ①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江胜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23330717125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炭、煤化工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护；矿产品销售；运输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采购与销售；金属结构加工；工程机械·五金交电、润滑油、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道路施救服务；车辆租赁；矿产品的仓储、搬运和装卸；煤炭批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淖柳公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②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江胜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宗山云母图村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3057566558K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公路养护；矿产品销售；运输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采购与销售；金属结构加工；工程机械·五金交电、润滑油、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道路施救服务；车辆租赁；矿产品的仓储、搬运和装卸；煤炭批发经营；停车场服务。		
主营业务	淖柳公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③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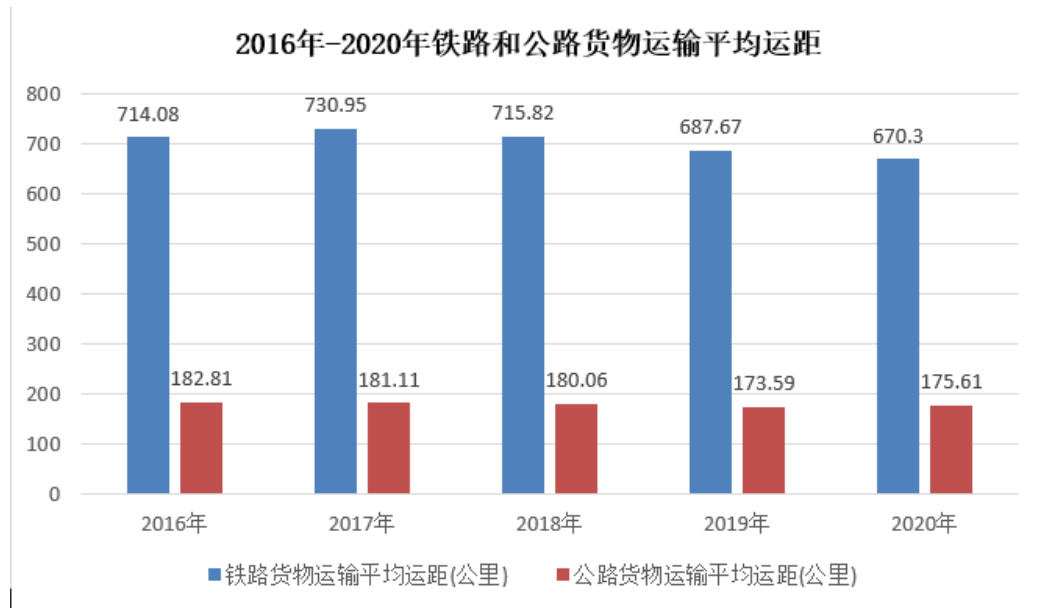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德勇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建国北路 216 号哈密地区运管站综合办公楼北侧第五层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27 日至 2060 年 0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5564554738		
经营范围	向煤炭、煤化工企业投资；公路投资；公路收费养护；矿产品购销；运输代理服务；房屋、站点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淖柳公路运营及维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 （2）公路运营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经营范围不同：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铁路项目投资建设和铁路货运代理。伊吾物流和肃北物流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哈密物流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投资和收费养护。

②定位不同：根据《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办发[2018]91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大力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作为铁路运输的补充运力，符合国家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铁路与公路定位不同，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③运距不同：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铁路货物运输平均运距约为 700 公里、公路货物运输平均运距约为 180 公里，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此，与公路运输相比，铁路运输在长距离货物运输上更具优势。

④运输成本不同：对于煤炭等大宗货物的长距离、大批量运输，铁路运输的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公路运输。

⑤稳定性不同：铁路运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相较于公路运输，较少受天气和季节气候变化的影响，稳定性和持续性更强。

⑥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均需国家统一规划并审批

运输路网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一般商品，我国铁路路网与公路路网建设由国家政府统一规划，国家及当地政府在铁路路网与公路路网建设规划及立项批复时点已经充分考虑了不同线路的必要性问题，不同线路之间不存在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铁路公司与伊吾物流、肃北物流及哈密物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汇物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

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物流无新增的关联方但存在与现有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本所律师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时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铁路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及铁路公司债权银行出具的同意函，除交易对方广汇能源外的铁路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铁路公司债权银行的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铁路公司

92.770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铁路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

(1) 本次收购完成后，铁路公司对广汇能源的 192,197.12 万元其他应付款将会形成对广汇能源的关联方往来。对于铁路公司尚未归还广汇能源的往来款 192,197.12 万元，广汇物流目前已取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新疆分公司 19 亿元的融资意向书，资金用途为归还铁路公司存量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广汇能源往来款 192,197.12 万元，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由广汇物流归还完毕。

(2)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变更协议项下各项权利与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经广汇物流、广汇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广汇物流承接广汇能源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包括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8 亿元认缴（实缴）出资的义务。同时，标的公司已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同意函》，其同意本次交易。

(3) 关联担保

1) 除广汇集团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中已经提供的保证担保外，业绩承诺期内，由广汇能源为上述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由广汇物流提供等额资产抵押物置换广汇能源的担保。

2) 根据铁路公司债权银行的同意函、铁路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铁路公司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担保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前后不变更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并由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提供反担保。同时，广汇物流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解除广汇能源的担保义务。此外，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广汇能源不再为铁路公司新增债务提供担保。[铁路公司的借款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五）”部分]。

## （二）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查验，广汇物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 广汇物流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广汇物流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部分]。根据广汇物流出具的说明，上述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将由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2. 经查验，广汇物流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已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汇物流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广汇物流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广汇物流与五矿证券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广汇物流已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五矿证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流水号：

000000047226”《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五矿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审计机构

根据广汇物流与大华会计师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广汇物流已聘请大华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大华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备案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广汇物流与中盛华评估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广汇物流已聘请中盛华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盛华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97819429R）、《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991077001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盛华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四）法律顾问

根据广汇物流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广汇物流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9213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广汇物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 （一）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次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自查期间”）。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广汇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广汇能源及其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等。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将根据查询结果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股票的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及人员对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买卖广汇物流、广汇能源股票的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报告》，自查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变更摘要	股票名称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鲍乡谊	广汇物流董事	2022 年 3 月 10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300	2,3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2,300	-
2	徐云	广汇能源法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买入	广汇物流	6,000	6,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卖出	广汇物流	1,000	5,000
3	樊荣	标的公司董事	2021 年 11 月 1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35,200	35,200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4,500	59,7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0,000	79,7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4,400	84,100
			2021 年 12 月 8 日	卖出	广汇能源	84,100	-
			2022 年 1 月 4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买入	广汇能源	60,400	70,400



			2022年1月14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2,100	92,500
			2022年1月24日	买入	广汇能源	23,700	116,200
			2022年2月7日	买入	广汇能源	38,400	154,600
			2022年2月22日	卖出	广汇能源	77,300	77,300
			2022年2月23日	买入	广汇能源	107,000	184,300
			2022年2月24日	卖出	广汇能源	184,300	-
4	李刚	标的公司 总经理	2022年3月4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000	5,000
			2022年3月4日	卖出	广汇能源	5,000	-
			2022年3月7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000	5,000
			2022年3月7日	卖出	广汇能源	5,000	-
			2022年3月8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000	5,000
			2022年3月8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000	10,000
			2022年4月6日	买入	广汇能源	15,000	25,000
			2022年4月15日	卖出	广汇能源	25,000	-
			2022年4月26日	买入	广汇能源	10,000	10,000
			2022年4月26日	卖出	广汇能源	10,000	-
5	崔瑞丽	广汇物 流董 事、常 务副 总经 理	2022年4月25日	买入	广汇能源	5600	5600

### 1、鲍乡谊买卖情况说明

鲍乡谊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和2022年3月21日买入和卖出广汇能源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广汇能源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广汇能源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买卖广汇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广汇能源。（4）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2、徐云买卖情况说明

徐云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和2021年12月22日买入和卖出广汇物流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广汇物流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广汇物流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买卖广汇物流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广汇物流。（4）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3、樊荣买卖情况说明

樊荣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买卖广汇能源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广汇能源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广汇能源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买卖广汇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广汇能源。（4）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4、李刚买卖情况说明

李刚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买卖广汇能源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广汇能源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广汇能源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 若上述买卖广汇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广汇能源。(4)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5、崔瑞丽买卖情况说明

崔瑞丽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买入广汇能源股票。

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广汇能源股票，系因本人看好煤炭能源行业，系本人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广汇能源及广汇物流的股票和为自身谋取利益；(3)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上述自查报告和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相关买卖广汇物流或广汇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不排除存在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股票的其他情形，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立即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申请，本所律师将根据查询结果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股票的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获得广汇物流、广汇

能源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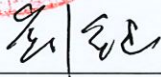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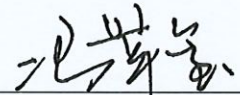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王沫南

2022年5月30日